

乡村振兴背景下传统村落文化活化治理逻辑与实践路径

李建强

波兰维斯瓦创新科技大学，波兰

摘要：乡村振兴战略将“文明乡村”确立为核心目标。作为乡村文明的载体，传统村落文化在传承文化基因、应对人口流失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面临着保护与振兴脱节、利益相关方协调不足、实施方式同质化等问题。本研究通过文献综述、案例对比和深度访谈，聚焦“治理逻辑”与“实施路径”，剖析其治理机制与策略，构建了制度结构、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整合的三方协同框架，要求中央与地方政策统筹协调、利益相关方权责平衡、上下联动有机衔接。文化产业赋能、数字遗产保护、社区领导力等实践已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受资金短缺、人才流失、文化商品化等问题制约，为政府与社区的乡村文化治理提供了合作框架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乡村振兴；传统村落文化；文化活化；治理逻辑；实践路径

Abstract: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prioritizes "civilized rural ethos" as a core goal. As the carrier of rural civilization, traditional village culture is vital for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addressing rural depopulation, yet faces issues like disconnected pre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inadequate stakeholder coordination, and homogenized implementation. This study adopts literature review, case comparison and in-depth interviews, focusing on "governance logic" an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to analyze its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strategies, constructing a tripartite synergy framework of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and mechanism integration, requiring overall coordination of central-local policies, balanced multi-stakeholde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integrated top-down and bottom-up linkage. Practices such as cultural industry empowerment, digit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community leadership have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but are restricted by funding shortages, talent loss and cultural commodification, providing a cooperative framework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for governments and communities.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traditional village culture;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governance logic; practical path

Received: December 10, 2025

Revised: December 16, 2025

Accepted: December 18, 2025

Published: December 22, 2025

Copyright: © 2025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Axon Academic Publishing

Institute, Hong Kong, China. This

article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自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发布以来，“文化活化”作为乡村振兴的灵魂工程已被提升至国家战略重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截至2024年，中国已有6819个传统村落被纳入保护名录。这些村落不仅保存着古建筑、古街巷等有形遗产，也传承着民俗风情、传统手工艺等无形的文化基因，成为承载乡村文化认同的核心载体。然而，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传统村落正面临双重困境：一方面，人口外流导致文化传承断裂，例如池州古村落有约80%的年轻人外出务工，使得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面临失传风险；另一方面，僵化的治理机制使文化活化陷入“保护即冻结”的误区，部分村落只注重修复古建筑，却忽视将文化与产业、日常生活相融合，最终导致“保护空心化”。

与此同时，乡村振兴实践在文化活化领域已涌现出若干标杆案例。福建霞美村通过茶旅融合，成功实现了古村落保护与茶产业发展的双赢，在传承文化遗产的同时带动了经济增长。云南丽芳村则通过生态文化景观设计，将传统村落打造为“活态博物馆”，实现了生态、文化与居住空间的和谐共生。这些案例既证明了文化活化的可行性，也暴露出系统性治理难题，例如利益相关方责任不清、政策执行与社区需求脱节、产业融合过度商业化等。因此，系统分析传统村落文化活化的治理逻辑，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模式，已成为当前乡村振兴中文化活化工作的紧迫任务。

1.1.2 研究意义

理论意义：当前研究多聚焦于“传统村落保护”或“乡村治理”这两个孤立维度，缺乏对“文化活化治理逻辑”的系统性分析。本研究将“文化治理理论”与“乡村振兴实践”相结合，构建了包含“制度机制、利益相关者参与和运行流程”的三维治理框架，从而填补了农村文化治理领域的理论空白。通过对比案例研究，揭示了不同地区和模式在治理逻辑上的共性与差异，为文化活化的实证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

实践意义：本研究的发现可为地方政府提供政策优化方向，例如平衡“政府主导”与“社区自治”的关系，避免文化过度商业化。同时为传统村落振兴提供可操作路径，包括数字技术的应用场景和产业融合的边界划分。此外，

研究还为社区居民提供了参与指南，例如如何通过组织化参与来增强文化话语权。

1.2 研究目的与问题

本研究的核心目标是在乡村振兴背景下，系统梳理传统村落文化活化的治理逻辑框架，揭示制度结构、利益相关者互动与机制整合之间的内在关联。通过多案例分析，我们旨在识别文化活化过程中的实际障碍，评估不同振兴模式的有效性与局限性，并最终提出具有理论基础且切实可行的传统村落文化活化路径。为实现这一目标，研究聚焦三大核心议题：(1)文化活化中治理逻辑的维度及其协同效应；(2)不同区域（如东南部丘陵、长江中下游、西南部山区）及类型（农业型、旅游型、文化型）传统村落振兴过程中面临的共性与特殊挑战；(3)如何通过政策优化、利益相关者协作与技术赋能构建可持续振兴路径。

1.3 研究方法 with 框架

为实现上述研究目标，本研究采用整合三种研究方法的综合研究路径：首先，通过文献综述法系统梳理国内外关于“乡村振兴”、“文化治理”及“传统村落振兴”的学术成果，厘清核心概念边界与理论框架，重点分析2020–2025年间的实证研究，识别文化治理中数字技术应用、村民主体地位实现机制等研究空白。其次，运用多案例比较法选取三个代表性样本：福建霞美村（东南部丘陵地区，茶旅融合模式，聚焦“产业驱动型文化活化”的协同机制，参考沈与周2022年研究）；安徽池州古村落（中下游长三角地区，数字化保护模式，聚焦“技术赋能型文化传承”的治理工具创新）；云南丽芳村（西南部山区，文化景观融合模式，聚焦“生态文化协同振兴”的空间治理逻辑）。本研究以三个典型案例为支撑，于2024年7月至10月开展实地调研，分析政策文件，并对12名政府官员、30名村民、8名企业代表及10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深度访谈，以比较不同治理模式的差异。第三，采用定性访谈法围绕“主体角色认知”、“治理过程痛点”和“振兴需求”三大主题设计半结构化访谈提纲，确保研究数据的真实性与深度。在此基础上，研究构建了“三维整合”分析框架。纵向维度遵循“背景—理论—实践”的逻辑脉络，“研·行·路”框架从乡村振兴政策背景出发，运用文化治理理论，通过案例实证分析提出具体实施路径。横向维度聚焦“治理逻辑——案例验证——路径优化”，通过案例研究检验治理逻辑的适用性，并针对具体问题优化实施路径。核心维度“制度—主体—机制”贯穿全文，为分析治理逻辑与实践路径提供核心支撑。

2.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2.1 核心概念的定义

传统村落文化被定义为“历经数百年村落演变发展并由村民代代相传的物质、非物质及生态遗产”，包含三大核心要素。物质基础设施——建筑遗迹、巷弄与农田景观——为文化表达提供空间锚点。非物质精髓包含民间传统、手工艺技艺及价值体系，构成精神内核。文化生态系统展现了这些要素间的动态互动，以涵盖种植、艺术创作与节庆活动的蓬勃茶产业链为例。不同于传统“传统文化保护”，本研究提出的“文化活化”强调“通过主动参与实现活态传承”。通过整合产业、日常生活与技术手段，将文化遗产从静态展品转化为动态资产，构建“保护→传承→利用”的闭环系统。在制度框架下运作的治理机制协调多方利益相关者，建立共同规则与运作机制。文化活化需要平衡政府、社区与市场协作，通过以文化认同为核心的价值逻辑、平衡权力关系及行动导向型整合策略，将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驱动力。实施策略必须遵循三个原则：资源匹配（与村庄禀赋相适应）、可持续性（平衡经济增长与保护）以及参与式治理（确保村民的中心地位）。

2.2 理论原理

文化治理理论起源于20世纪90年代的西方，主张将文化作为治理工具来引导社会行为、协调各方利益。在农村治理中，这一理念延伸出强化社区凝聚力、突破政府主导治理模式的局限、运用政策引导、市场激励与技术赋能等多元治理手段等目标。本文聚焦乡村振兴，深入剖析文化作为核心治理要素的实践价值。参与式治理理论强调“通过利益相关方平等参与决策来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对于文化活化而言，这意味着村民作为文化创造者与传承者，必须从“信息传播”到“决策领导”全程深度参与，同时需应对文化自信不足、参与渠道匮乏等现实挑战。布尔迪厄的文化资本理论将资本划分为三种类型，分为具体化形态、客观化形态、体制化形态，其中文化资本可转化为经济资本。在传统村落中，这一转化路径表现为“识别独特资源→通过产业融合与技术赋能激活→将收益再投入保护”。

2.3 文献综述

在研究乡村振兴与传统村落文化关联性时，现有研究普遍强调文化资源的核心价值。这类资源通过强化乡村认同感来缓解人口外流，并推动“文化+旅游”等产业升级，但也存在两方面局限：一是过度强调关联性而忽视内在机制；二是偏好宏观分析而忽略微观视角。有学者指出，传统村落文化治

理研究可分为三类：以主体为导向的研究聚焦个体角色，但缺乏对主体间冲突与协同的深入分析；基于模型的研究仅描述单一模式，缺少跨模型比较；技术应用研究虽探索数字工具，却忽视其对整体治理逻辑的影响^[1]。文化活化实践研究则多围绕“保护-利用”路径展开，涉及建筑修复、文化旅游开发、政策支持等领域，但普遍存在同质化倾向与可持续性关注不足的问题。

当前研究存在三方面主要空白：在理论层面，缺乏整合性的“文化治理+乡村振兴”分析框架；在实证研究中，案例对比不足，难以揭示治理模式的差异与共性；在实践层面，对制度保障的重视程度不够，影响政策落地与文化活化的长效性^[2]。本文将通过定向研究，致力于填补上述空白。

3. 传统村落文化复兴的治理逻辑

3.1 制度框架：文化复兴的政策基础

作为振兴传统村落文化的“顶层设计”，制度框架的构建依赖于国家政策指导与地方制度创新之间的协同效应，二者共同决定了治理的基本方向与实施边界。

在国家层面，“法律+规划+补贴”三方联动机制奠定了制度基础。《乡村振兴促进法》与修订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从制度层面推动文化活化进程。《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基本要求》及《第十四届五年文化发展规划》则通过规划引导，防范“一刀切”式保护，并借助政策激励支持数字化赋能，以破解实施中的现实难题。此外，每年规模达 20 亿元的“传统村落保护专项基金”为相关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例如资助了香梅村茶旅融合项目。然而，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仍面临“灵活性不足”的局限，复杂的申请流程往往使偏远村落难以获得有效支持。

地方政府在此基础上，结合区域特色进行了“因地制宜”的制度调整。在东南地区，例如福建省武夷山市，《小梅村茶旅融合发展方案》明确了政府、企业、村民之间 30%、40%、30%的收益分配比例，有效协调了多方利益。在西南地区，以云南省双白县为例，《丽芳村文化景观保护条例》将生态保护与文化活化有机结合，避免了文化开发凌驾于生态承载之上的风险。在东部地区，如安徽省池州市，《古村落数字化保护管理办法》则清晰界定了数字平台的建设主体与使用权限，旨在化解实践中可能出现的“碎片化”问题。

尽管地方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国家政策的不足，但仍存在“制度模仿”现象。部分地区未能充分考虑村庄实际条件，盲目复制数字化保护等模式，导致制度设计与本地需求脱节^[3]。

3.2 主体互动：文化活力的核心

主体互动是文化活化的“驱动力”，其运作遵循基于共同利益形成的多方协作网络原则。四个核心主体均面临独特挑战，需通过“协同治理”模式予以应对。作为“引导者”，政府通过出台地方性政策、整合资源与履行监管职责搭建平台，例如池州推行《数字保护措施》、在霞美村茶旅项目中协调土地流转、对里坊村文化真实性开展评估等。然而，政府行动亦存在异化为“政绩工程”的风险，例如为打造仿古商业街而强制拆除传统民居。

社区（村民）作为“行动者”，既贡献茶艺表演、非遗记录等文化资源，也通过参与村议会决策、监督实施过程来推动可持续发展，但仍面临参与动力不足、青年外流导致文化认同弱化等挑战。企业作为“合作者”，通过资本投入、技术支持与运营管理参与活化，如投资霞美村茶旅基础设施、开发池州古村落 3D 数字平台、设计文化产品等，但其逐利动机也可能导致村民分红减少与文化表达过度简化。

社会组织扮演“桥梁”角色，承担冲突调解、能力提升、文化记录等多重职能，例如由非遗协会协商收益分配、为村务委员会提供培训、组织编纂村史等。然而，受资金与人才短缺制约，其作用发挥仍面临效率挑战。理想的“协同治理”应呈现“政府引导、社区主导、企业合作、社会组织支持”的格局：政府在决策规划阶段广泛吸纳各方参与，企业专注运营，社区持续供给资源，政府履行监管职能，社会组织负责统筹协调。该模式需以社区满意度为核心评估指标，关键在于建立利益共享机制，从而避免陷入“零和博弈”。

3.3 机制整合：文化激活的运行保障

机制整合在治理结构中扮演着“润滑剂”的角色，其核心逻辑是通过协调多元治理机制，实现“1+1>2”的系统协同。这一整合体现为三大相互支撑的运作机制：一是在治理结构上，形成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整合机制。该机制通过“弹性政策框架”为基层自主创新提供制度空间，又借助社区赋权保障治理的适应性。例如，池州市政府颁布《古村落数字化保护指南》确立总体方向，各村则依据文化特色自主确定实施重点——A 村侧重古建筑三维建模，B 村聚焦非遗影像记录；霞美村茶旅项目中，村民在五邑市

政策补贴与环境标准范围内,可自主选择参与方式。这种双向互动既避免“政策空转”,也防止“发展失序”。二是在价值目标上,建立“文化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平衡机制。该机制以文化保护为优先前提,通过“文化资本评估方法”量化遗产资源的价值属性与产业适配度,引导发展路径选择。若失去平衡,则容易走向“保护僵化”或“过度商业化”两个极端。三是在传承手段上,构建“传统传承”与“数字赋能”的协同机制。数字技术在此机制中服务于遗产的活态传承而非替代传统,如池州“数字非遗平台”以VR展览提升公众可及性、连接传承与学习两端;霞美村“数字茶博物馆”通过线上体验重现制茶工艺。同时也需警惕过度数字化可能带来的文化“碎片化”风险。三大机制层层递进:结构整合为治理提供框架,价值平衡明确发展方向,技术协同赋能传承实践,共同构成遗产治理的有机系统。

3.4 治理逻辑的核心结论

振兴传统村落文化的治理框架通过“制度框架-关键主体-运行机制”三方协同体系运作。制度框架作为基础,国家政策指明方向,地方法规填补空白并提供规则保障。关键主体构成核心,以社区为中心,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作为推动力。运行机制确保实施,解决制度与实践脱节、利益相关方冲突、保护与发展失衡等问题。三方协同具体表现为:制度框架界定主体权利与责任边界;主体通过机制整合实现协同行动;机制整合必须与制度框架保持一致。这些维度的任何缺失都会导致治理失败,例如制度缺失导致主体混乱,主体缺失导致机制失效,机制缺陷阻碍制度实施。

4. 传统村落文化复兴的个案研究

4.1 研究对象的选择与数据来源

为确保本乡村文化振兴案例研究的数据真实性与有效性,研究全程采用“多源交叉验证”方法,以“实地调研+官方文件+实物记录”为核心数据采集框架,聚焦三个典型村庄的文化活化实践,于2024年7月至10月开展为期12周的田野调查,期间围绕古代建筑保护现状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两大核心主题,通过定点拍摄、动态记录等方式共收集860份高清影像资料,获取3份经村委会确认的村庄文化空间分布图(精准标注古戏台、祠堂、非遗工坊等核心文化场所的位置与功能分区),同时整理42份原始文件,还遵循“关键利益相关者分层抽样”原则,将访谈对象划分为政府工作人员、村委会成员、非遗传承人、村民代表、企业运营者、文化志愿者6大群体,共访谈60名参与者(每次访谈时长40-90分钟,按群体特点设计差异化提纲),经专业转录校对生成约25万汉字访谈记录,

并重点提取“关键利益相关者认知差异”“利益分配满意度评价”“文化振兴现存挑战”等核心洞见形成结构化素材；为进一步提升数据准确性，研究还引入次级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包括梳理关于霞美村的专项研究及近五年乡村文化振兴领域核心期刊论文、引用《武夷山市乡村振兴发展报告2023》中的文化产业产值等统计指标、收集《池州古村落数字化保护》等权威媒体报道，分别用于对比实地数据与既有学术结论的一致性、验证案例村庄成效与区域发展水平的适配性、核实文化资源保护的公众认知度与外部评价，最终通过“核心数据为主、次级数据为辅”的多源交叉验证，规避单一数据来源局限性，为后续案例分析与结论推导奠定扎实基础。

4.2 案例分析

福建省霞美村是“茶旅融合振兴”的典型代表。村落坐落于武夷山市，作为“茶道”发源地之一，保存有30余处清代古宅与12处茶道遗址，茶文化是其核心资源。2019年之前，该村曾面临民居破败、青壮年持续外流等困境。自2020年茶旅融合项目启动以来，游客量从5万人次大幅增长至2023年的35万人次，村民人均年收入也从1.8万元提升至4.2万元。

在治理框架下，制度机制通过三大支柱协同运作：国家级支持包括“传统村落保护专项基金”与“茶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其中2020年专项补贴达800万元；地方层面则依托《霞美村茶旅融合实施方案》，确立了利润分配、文化保护与市场准入三大核心机制。利润分配明确古宅修复占30%、企业运营占40%、村民分红与就业占30%；文化保护划定茶旅活动核心区并强制保留传统茶文化元素；市场准入优先吸纳本地茶企参与。该模式形成了“政府引导—企业运营—村民参与”的三方协作机制：政府负责统筹土地流转与资金申请，企业投入1200万元用于基础设施与运营，28户家庭改造为民宿，35名村民担任茶道向导，五宜山茶文化协会则承担技能培训与纠纷调解职能。

通过机制整合，该模式实现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双向衔接，政府在制定标准的同时赋予村民自主选择参与形式的权利；在“文化遗产与产业发展”之间取得平衡，核心制茶技艺保持非商业化，文化类收益占比控制在30%以内；并推动“传统传承与数字化赋能”协同并进，数字茶道博物馆通过VR展览与在线预约系统提升了文化体验与传播效率。实施以来，古宅修复率从30%提高到90%，茶艺传承人从5人增加至18人，房屋空置率由65%下降至25%。然而，该模式仍存在一定局限，包括对茶旅产业过度依赖、复合型人才短缺，以及文化表达趋于简化等问题^[4]。

安徽省池州古村落群（涵盖石门高村、竹湖江村等五个村落）是“数字化保护与振兴”模式的典范。该区域位于长江中下游，保留有六座明代纪念牌坊以及“池州傩戏”“庆阳戏”等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2021年以前，由于代际断层与资金不足，傩戏仅存三位传承人，古建筑年损毁率高达5%。2022年数字化保护项目启动后，傩戏相关短视频在线观看量突破5000万次，所有古建筑均完成了100%数字化存档。

其治理逻辑立足于国家“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与“数字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池州市政府颁布《古村落数字化保护管理办法》，构建了数字化存档、主体权责与数字共享三大体系。存档工作涵盖古建筑高精度3D模型并实行年度更新；主体权责明确政府协调资金、企业开发技术、村民提供材料的分工；数字共享则通过公共平台向公众免费开放基础资源。主体互动遵循“政府主导、技术支撑、村民参与”的模式：政府成立专项工作组统筹资源并制定技术标准，当地IT企业“池州数字智能科技”开发了集建模、传承与传播功能于一体的三合一数字系统，60岁以上村民积极参与录制300小时口述历史，并由审计委员会审核内容。池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为村民提供数字技能培训，并对接高校科研项目。

该模式实现了“传统传承与数字赋能”的协同，通过线上展览与线下培训相结合，2023年共开展20场实体培训；形成“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整合机制，政府在设定目标的同时尊重村民对数字化重点的自主选择；并在“文化保护与产业转型”之间取得平衡，数字平台划定消费区域，并将20%收益用于补贴传承人。这一模式突破了传承的时空限制，傩戏传承人增至15人，年轻学习者占比达到40%，数字平台年访问量超过200万人次。然而，其仍面临数字鸿沟突出、技术维护成本高昂以及文化呈现碎片化等局限。

云南丽江的丽芳村堪称“文化景观振兴”的典范。该村落坐落于双白县艾劳山脉，完好保存着彝族传统火把节、梯田系统以及土掌屋建筑。2020年以前，丽芳村曾面临生态退化与文化边缘化的双重困境——当时40%的梯田处于荒废状态，火把节参与人数也从500人锐减至100人。2021年项目实施后，梯田弃耕率下降至10%，至2023年，火把节已成功吸引1.2万名游客到访。

在治理机制方面，丽芳村以《中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生态宜居”的要求及《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为依据，构建了系统制度框架。双白县政府颁布的《丽芳村文化景观保护与利用条例》确立了三大核心体系：生态

文化协同，通过划定核心梯田区并将火把节仪式与祭祀活动相结合实现；社区自治，依托设立文化景观委员会落实；多元筹资，整合了政府 300 万元、企业 150 万元及社区 50 万元资金。该模式采取“社区主导、政府支持、非政府组织协作”的运作机制：由理事会统筹规划、实施项目并负责利润分配，村民可获得 70% 分红；政府则提供政策支持与基础设施建设，例如修建了 5 公里步行道。云南生物多样性与传统知识研究协会提供技术支持与文化研究服务，当地农业企业负责加工销售红米，2023 年销售额达 200 万元。

通过机制整合，丽芳村实现了“生态文化”协同效应，如梯田修复带动文化价值复苏，并在“保护与利用”之间取得平衡，包括优化识别与保护方法，兼顾祭祀文化与火把节旅游发展。该模式坚持“自下而上”的治理逻辑，所有项目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方可实施，例如 2022 年成功拒绝了外部酒店入驻的提案。整体上，该模式达成了“生态-文化-经济”协同提升的成效：稻田土壤肥力提高 20%，彝族文化认同感显著增强，村民年均收入增加 1.5 万元。然而，该模式仍存在若干局限性，包括资金可持续性不足、规模扩张受限以及文化标准化风险。具体而言，2024 年政府补贴到期后将面临 100 万元资金缺口，当前接待能力每次仅能容纳 500 人，且存在服饰与仪式简化等问题。

表 1 案例治理逻辑比较

维度	福建霞美村（茶与旅游融合）	安徽古村落（数字化保护）	云南丽江丽芳村（景观整合）
系统核心	产业一体化政策+利益分配规则	数字版权保护标准+主体权责划分	生态文化协同政策+社区自治规则
主体关系	政企村三角协同	政府主导、企业参与、村民协助	由社区主导，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
机制聚焦	文化-产业平衡机制	传统与数字协同机制	生态与文化协同机制
核心有效性	经济增长显著，文化遗产广泛传播	文化影响巨大，时空传承突破	生态文化共赢，社区自治强
典型限制	工业依附	数字鸿沟，高昂的维护成本	资金短缺，规模难以扩大

通过案例研究与文献分析可见，传统村落文化活化普遍面临四大障碍。首先，利益相关方协调不足，表现为部分地方政府存在越权干预或监管缺失，企业逐利动机与社区文化保护需求之间矛盾突出，而社会组织则因资金与人才短缺参与有限。其次，资金与人力资源受限，振兴工作高度依赖政府补贴且市场融资能力薄弱，年轻人口外流导致文化遗产与复合型人才匮乏。第三，文化面临商品化与碎片化风险，常为迎合市场而简化内容，数字保存与景观融合也多侧重显性文化，忽视伦理规范、知识体系等隐性层面。最后，制度灵活性与可持续性不足，国家政策存在“一刀切”现象，地方往往机械复制已有模式，且因长期机制缺失，一旦政策或资金变动，依赖外部投入的振兴工作易陷入停滞。

5. 传统村落文化活化实践路径

本章基于“系统-主体-机制”三维治理逻辑及案例共性障碍，从“系统优化、主体协调、机制创新、技术赋能”四个维度提出实践路径，确保该路径兼具理论支撑与实施可行性。

5.1 系统优化：构建“灵活—长期”政策体系

该制度优化框架通过差异化供给机制和多元化资金池，破解了“一刀切政策”与“资金可持续性”的双重难题。针对工业型、文化型和生态型三大村落类型，实施了量身定制的政策方案。工业型村落推行“多元化产业政策”，对“茶旅+创新项目”提供专项补贴，并通过“传统村落产业转型基金”等试点计划，为“茶文化教育游”和“茶疗养生旅游”等衍生产业提供30%成本补贴，降低对淡季旅游的依赖。文化型村落强化“数字化保护政策”，将数字保护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要求每年投入不低于财政收入的0.5%），并推动校村合作建设数字技术中心（如池州-安徽大学“古村落数字化保护实验室”）。生态型村落制定“生态文化补偿政策”，将文化景观纳入生态补偿方案（梯田每亩年补偿200元），同时通过税收优惠建立“社会募捐平台”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在资金机制方面，政府已突破单一补贴模式，构建起“多元资金池”体系。政府简化了专项基金申请流程（对偏远村庄采用“线上申请+现场抽查”方式），并发行“传统村落文化债券”。市场则推动“文化资源股权参与”（企业投资获取运营权，但须将年利润的15%用于文化保护）和“文化信托产品”（如以池州数字平台为信托资产）。在社区层面，相关举措推动了“文化合作社”的成立，村民以房屋、土地和技能作为股份参与，共享收益（例如李坊村的“梯田文化合作社”）。

5.2 主体合作：培育“多元—平等”的治理网络

该协作框架通过强化问责机制与能力建设，着力应对三大核心问题：政府职能越权或缺失、企业逐利行为、以及社会组织发展滞后。

针对村民参与能力有限与发声渠道不足的困境，框架推行“文化+技能”双轨培训计划，重点面向青年群体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与产业运营能力培养，同时为老年群体提供基础数字技能培训。高校合作开设“乡村文化治理课堂”，每村选拔2至3名青年村民参与深度培训。此外，通过完善“村民议事会”制度，规定50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经村民投票表决，并搭建线上议事平台，便利村民远程参与公共事务，例如丽芳村景观规划的意见征集过程。为平衡企业利益与文化责任，框架建立“文化适配性评估”机制，优先选用具有本土文化保护经验的企业。合作中引入“退出条款”，规定企业若连续两年文化保护评估不合格将终止合作关系。同时推行“保障分红+绩效奖励”模式，例如每年每亩提供最低1000元分红，并将20%的利润盈余作为绩效激励，秀美村的收益分配方案即体现了该模式的优化实践。针对社会组织资源短缺问题，政府将服务采购范围扩展至相关领域，例如委托非物质文化遗产协会开展传承人培训项目。同时设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相关组织提供免费办公设施与专业指导，池州“传统村落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即为典型代表。此外，政府积极推动跨部门协作，例如促成丽江市非政府组织与云南农业大学合作，共同开展梯田实地调研，并与当地企业联合开发有机农产品，形成多方联动的支持体系。

5.3 机制创新：建立“保护、利用、传承”的闭环

机制创新旨在解决文化保护中的“文化失真”与“代际断层”问题，通过分类管理与协同机制实现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平衡。在文化保护与利用方面，“优化IPA方法”将文化资源划分为三类：核心资源（如茶艺技艺、傩戏）仅限于遗产展示，必须严格保护且禁止商业化；衍生资源（如茶主题文创产品、彝族服饰衍生品）允许适度利用，但商业化收益不得超过总收入的40%；潜在资源（如村落口述历史）则进行挖掘培育，通过数字化平台逐步转化。同时建立“文化失真预警机制”，由村民、传承人和专家组成的“文化真实性评审委员会”开展“真实性评估”，当出现“商业化收益超过40%”或“传承人流失率超过10%”等预警指标时，将暂停项目以进行整改。为平衡传统传承与现代发展，推广“活态传承”模式（如小梅村小学的茶道、池州“傩戏邻里节”、礼发村梯田保留的祭祀仪式），避免文化“博物馆化”。此外，实施“传承人-学徒补贴”（传承人每月2000元，合格学徒额外10000

元)和“青年传承计划”(如池州为返乡傩戏学习者提供的创业补贴),以解决代际传承断层问题。

5.4 技术赋能:实现“适度普及”的数字应用

为解决案例研究中存在的“数字鸿沟”与“技术投入盲区”问题,我们提出通过自适应应用与包容性设计提升数字技术的实际价值。具体措施包括为不同类型村落量身打造数字解决方案:在产业型村落开发“智慧旅游系统”,例如集AI导览与在线预订功能于一体的“茶旅指南APP”;在文化型村落完善“数字遗产系统”,例如提供非遗视频课程与在线互动问答的传承教学平台;在生态型村落部署“景观监测系统”,例如配备梯田传感器网络,实现对土壤与水质的实时监测,村民可随时通过终端查看

6. 结论与展望

6.1 研究结论

本研究采用“制度-主体-机制”三维分析框架,选取福建霞美村、安徽滁州古村、云南丽江丽芳村三个典型案例展开研究,得出三大核心结论。首先,传统村落文化活化的治理逻辑本质上依托三方协同体系运作。制度层面,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方案、财政补贴)构建总体框架,地方性法规(差异化政策)填补具体空白,形成灵活的政策体系。主体层面需构建以“政府引导、社区主导、企业协作、社会组织支持”为特征的治理网络,核心在于赋能村民平衡多元利益。机制层面,“上下联动”、“文化与产业平衡”、“传统与数字化协同”三大关键机制是破解核心治理难题的关键。其次,三个案例通过“茶旅融合”、“数字化保护”、“景观整合”三大模式验证了该框架的适用性,但同时也暴露出四个共性障碍:利益相关方协调不足、资金与人才短缺、文化商品化风险、制度可持续性薄弱,这些因素共同制约着振兴成效。最终,这些基于治理逻辑和具体案例挑战提出的实践路径,必须在理论适应性与操作可行性之间取得平衡。这需要构建一个兼具灵活性与长期可持续性的政策框架,培育以利益相关者多样性和平等性为特征的治理网络,建立保护、利用与传承的闭环机制,并实施适度且包容的数字化应用方案。该设计这些路径还应考虑不同村庄类型(工业型、文化型或生态型),以避免一刀切政策的弊端。

6.2 理论贡献

本研究的理论价值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填补了文化治理理论在乡村语境中的应用空白。通过构建“制度框架-主体-机制”的三维协同框架,

明确了乡村文化治理的具体内涵（如村民作为主体的核心地位、文化与产业平衡原则），突破了西方文化治理理论“重城轻乡”的研究局限，为文化治理理论本土化提供了新视角。其次，丰富了传统村落文化活化的实证研究。通过对多个案例的对比分析，系统揭示了不同区域（东南、华东、西南）和模式（茶业旅游、数字化、景观）在治理逻辑上的共性与差异，弥补了现有研究“多单一案例少比较研究”的不足，为后续跨区域研究提供方法论参考。第三，拓展了文化资本理论的应用场景。通过将布迪厄的文化资本理论与乡村实践深度整合，本文提出了“文化资源分类管理”（核心资源、衍生资源、潜在资源）和“文化资本转化路径”（识别-激活-转化），为将文化资本理论应用于乡村文化资源开发提供了操作性分析框架。

6.3 实际意义

基于研究发现，本研究为传统村落文化活化中的多方利益相关者提出以下针对性建议：对政府而言，应从“管理者”向“引导者”转型。具体举措包括简化政策审批流程，例如为偏远村庄设立专项基金在线申请通道；优化多渠道资金机制，推动发行文化债券、推广文化信托等创新方式；强化绩效评估体系，将文化真实性纳入考核标准。同时，政府应避免将文化活化异化为“政绩工程”，充分尊重村落的自主选择权。对社区（村民）而言，需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积极参与者”。建议通过“文化+技能”双轨培训提升参与能力，借助村务委员会和线上平台拓宽参与渠道，并利用“文化合作社”等形式维护自身权益。增强文化自信，主动全程参与文化活化进程，是其实现角色转变的核心^[5]。对于企业，应实现从“资源开发者”到“文化合作伙伴”的转型。在获取文化资源运营权的同时，须承担相应保护责任，例如将年利润的15%专项用于文化遗产保护。建议建立“最低分红+绩效激励”的利润分配机制，控制文化创意收入占比以防止过度商业化，并优先推进符合本土文化特色的开发项目。对于社会组织，应从“文化观察者”转向“文化协调者”。可通过承接政府采购服务（如传承人培训项目）和搭建跨界合作平台来提升专业能力。社会组织应积极发挥在政府、社区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协助调解利益冲突，推动形成可持续的协作关系。

6.4 局限性及未来研究方向

本研究存在三大主要局限。首先，样本选取仅涵盖东南部、东部和西南部三个村庄，未包含北部村庄及纯农业社区，这限制了研究结论的普适性。其次，研究主要采用定性分析法，缺乏对协作参与度和文化复兴成效等核心指标的量化评估，导致难以准确衡量治理逻辑的实际效果。第三，12周的

案例研究采用横断面设计，未进行长期追踪（如五年以上的数字保存或景观整合），未能充分展现治理逻辑的长期演变规律。

为突破现有研究局限，未来可从三大方向发力：首先，拓宽研究范围，纳入更多北方村落和纯农业社区，开展跨区域对比研究，并针对边境村落、少数民族聚居区等特殊类型村落的文化活化机制展开考察，从而提升研究结论的普适性。其次，完善研究方法，建立“传统村落文化活化治理绩效指标体系”（涵盖制度灵活性、利益相关方协作、文化真实性、经济效益等维度），开展大规模定量研究，并运用“纵向追踪法”对案例村落进行5-10年动态监测，解析治理模式的演变轨迹。第三，开拓新研究领域，在乡村振兴与城市融合背景下，聚焦技术影响（如人工智能辅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于元宇宙的沉浸式古村落展览）和城乡文化互动（如“城市中的村落文化”主题展览、文化配对项目），为传统村落文化活化注入当代价值。

参考文献

- [1] Bao, W.; Liu, Y.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Distribution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Sustainability* 2025, 17, 4834. <https://doi.org/10.3390/su17114834>
- [2] CHENG Ye-qing, HU Shou-geng, YANG Ren, TAO Wei, LI Hong-bo, LI Bo-hua, LIU Pei-lin, WEI Feng-qun, GUO Wen, TANG Cheng-cai, GU Kang-kang, TANG Xue-qiong.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villages of China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J]. *JOURNAL OF NATURAL RESOURCES*, 2024, 39(8): 1735-1759 <https://doi.org/10.31497/zrzyxb.20240801>
- [3] Xie, K., Zhang, Y., & Han, W. [3]Xie, K., Zhang, Y., & Han, W. (2024). Architec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Typical case of traditional village retrofitting in China. *Sustaina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emanticscholar.org>
- [4] Shen, J., & Chou, R. J. [4]Shen, J., & Chou, R. J. (2022). Rural revitalization of Xiamei: The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of integrating tea tourism with ancient village preservation.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90, 42-5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journal/journal-of-rural-studies>
- [5] Li, Y., Ismail, M. A., Aminuddin, A., Wang, R., Jiang, K., & Yu, H. (2025). The lost view: Villager-centered scal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due to rural tourism for traditional villages in China. *Sustainability*, 17(6), 27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dpi.com/journal/sustainability>